证券代码：002847　　证券简称：盐津铺子　　公告编号：2025-064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5人，全部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可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53,980股，占目前公司最新股本总额272,709,679股的0.20%。

2、本次限制性股票办理完解除限售手续后，在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盐津铺子”）于2025年12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3年9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2、2023年9月18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3、2023年9月19日至2023年9月28日，公司对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内网进行公示，公示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2023年9月29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3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3年10月17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并确定以2023年10月17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31名激励对象授予140.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6、2024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公司监事会出具了《关于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同意公司31名激励对象共计58.80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并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9,800股限制性股票。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7、2025年2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0,380股限制性股票，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8、2025年3月12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0,180股限制性股票，并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9、2025年8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3年第一期和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出具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同意公司回购注销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9,600股限制性股票，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期和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10、2025年9月5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3年第一期和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9,600股限制性股票，并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11、2025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3年第一期和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二、2023年第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3年10月17日，上市日期为2023年12月6日，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于2025年12月5日届满。

2、满足解除限售期条件的说明

解锁条件	是否满足条件说明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相比2022年，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6%】，且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95%】 （注：1、以上净利润指标计算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2、2022年营业收入指2022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2,893,520,454.12元；2022年净利润指2022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并剔除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319,597,789.91元）。	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业绩成就情况： 1、公司2024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5,303,933,906.59元，较2022年增长【83.30%】； 2、202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税前列支额为8,934,061.11元），较2022年增长【97.66%】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为631,712,777.74元。 综上，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公司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X，0≤X≤100），并依照激励对象的年度综合考评得分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 年度综合考评得分：90≤X≤100；80≤X＜90；0≤X＜80 可解除限售比例：100%；X/100；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可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未能解除限售的当期拟解除限售份额，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管理办法，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内，25名激励对象的考评得分段均为90≤X≤100；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对象及可解除限售数量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5人；

2、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53,980股，占目前公司最新股本总额272,709,679股的0.20%。

3、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具体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转增后剩余股份数（万股）	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张 磊	副总经理	30.00	42.00	12.60	12.60	16.80
张 杨	董事会秘书	3.00	4.20	1.26	1.26	1.68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23人）		98.90	138.46	41.538	41.538	55.384
合计		131.90	184.66	55.398	55.398	73.864

注1：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4年5月24日实施完毕，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95,992,985股扣减1,050股后195,991,93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

注2：上表中“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人数”及“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均不包含离职人员数及因离职而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董事和高管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激励对象张磊、张杨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四、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份：本次激励计划因激励对象离职原因造成了激励人数和激励数量的变动。

除上述事项调整外，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与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限售条件是否成就情况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同时，根据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25名激励对象本年度满足100%解除限售条件，且公司2024年度业绩满足公司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因此，本次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人员为25人，解除限售数数为553,980股，同意公司办理相应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

1、公司本次解除限售事宜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

2、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已届满，相关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847　　证券简称：盐津铺子　　公告编号：2025-065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3年第一期和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盐津铺子”）于2025年12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3年第一期和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6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119,000股，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2023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3年5月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2、2023年5月5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3、2023年5月6日至2023年5月16日，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内网进行公示，公示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2023年5月18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3年5月23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3年5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6、2023年6月6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由86人调整为81人，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原330万股调整为328.50万股；并确定以2023年6月6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81名激励对象授予328.50万股限制性股票，关联董事已就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7、2023年6月19日，公司完成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向81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328.5万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3年6月20日。

8、2024年2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3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7,500股限制性股票。

9、2024年3月2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3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7,500股限制性股票，并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10、2024年5月14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

11、2024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公司监事会出具了《关于2023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12、2025年6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公司监事会出具了《关于2023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同意公司为76名激励对象共计1,338,750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13、2025年8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3年第一期和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出具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同意公司回购注销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0,400股限制性股票，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期和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14、2025年9月5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3年第一期和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0,400股限制性股票，并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15、2025年12月1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3年第一期和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71,400股限制性股票，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二、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3年9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2、2023年9月18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3、2023年9月19日至2023年9月28日，公司对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内网进行公示，公示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2023年9月29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3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3年10月17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并确定以2023年10月17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31名激励对象授予140.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6、2024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公司监事会出具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同意公司31名激励对象共计58.80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并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9,800股限制性股票。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7、2025年2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0,380股限制性股票，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8、2025年3月12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0,180股限制性股票，并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9、2025年8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3年第一期和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出具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同意公司回购注销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9,600股限制性股票，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期和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10、2025年9月5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3年第一期和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9,600股限制性股票，并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11、2025年12月1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3年第一期和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7,600股限制性股票，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三、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情况

（一）2023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股份回购注销

1、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节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规定，当激励对象离职时，公司有权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公司2名激励对象因为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

2、回购注销数量

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分红派息或缩股等事项，且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应当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_0\times(1+n)$

其中：Q_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4年5月24日实施完毕，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95,992,985股扣减1,050股后195,991,93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因此需对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进行调整。

$Q=Q_0\times(1+n)=14,000\times(1+0.4)=19,600$股

3、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来源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量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P=(P_0-V)\div(1+n)$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4年5月24日实施完毕，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95,992,985股扣减1,050股后195,991,93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

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4年9月6日实施完毕，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274,389,759股剔除已回购股份1,570,950股后272,818,80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元（含税）。

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5年7月10日实施完毕，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272,779,679股剔除已回购股份1,050股后272,778,62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

公司2025年中期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5年12月5日实施完毕，2025年中期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2025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272,709,679股剔除已回购股份1,050股后272,708,62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元（含税）。

上述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需对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公司对上述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共计71,400股限制性股票以经调整后的股权激励授予价格25.51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回购的总金额为1,917,804.00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二）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股份回购注销

1、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节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规定，当激励对象离职时，公司有权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公司4名激励对象因为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

2、回购注销数量

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分红派息或缩股等事项，且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应当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_0\times(1+n)$

其中：Q_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4年5月24日实施完毕，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95,992,985股扣减1,050股后195,991,93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

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4年9月6日实施完毕，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274,389,759股剔除已回购股份1,570,950股后272,818,80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元（含税）。

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5年7月10日实施完毕，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272,779,679股剔除已回购股份1,050股后272,778,62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

公司2025年中期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5年12月5日实施完毕，2025年中期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2025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272,709,679股剔除已回购股份1,050股后272,708,62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元（含税）。

上述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需对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公司对上述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共计47,600股限制性股票以经调整后的股权激励授予价格23.99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回购的总金额为1,193,808.00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四、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化表

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72,709,679股减少至272,590,679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增加	减少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26,988,416	9.90%		119,000	26,869,416	9.86%
高管锁定股	23,912,196	8.77%			23,912,196	8.77%
股权激励限售股	3,076,220	1.13%		119,000	2,957,220	1.0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45,721,263	90.10%			245,721,263	90.14%
三、股份总数	272,709,679	100.00%		119,000	272,590,679	100.00%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届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载明的数据为准。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五、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回购注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

1、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

2、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提交公司股东会审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股份回购注销登记及减少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847　　证券简称：盐津铺子　　公告编号：2025-066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变更注册地址的事项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将注册地址由“湖南浏阳生物医药工业园”变更为“湖南省长沙市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健安大道8号”。

二、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情况

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6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119,000股，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72,709,679股减少至272,590,679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72,709,679元减少至272,590,679元。

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作相应修订：

章程修订后	章程修订前
第五条 公司住所：湖南省长沙市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健安大道8号。	第五条 公司住所：湖南浏阳生物医药工业园；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7,259.0679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7,270.9679万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7,259.0679万股，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7,259.0679万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7,270.9679万股，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7,270.9679万股。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本次变更注册地址、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且作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管理层办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事宜，具体事宜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授权的有效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

特此公告。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29　　证券简称：*ST海源　　公告编号：2025-101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月9日14:30